**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107年度繪畫比賽簡章**

1. **主旨：**為提倡美術教育，透過繪畫活動過程，讓孩子從小培養藝術涵養，學習從生活周遭感受到對「美」的欣賞與經驗，發展理性與感性知能調合之正向人格。
2. **辦理單位：**
3.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4. **協辦單位：**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頂埔國小）
5. **實施辦法：**
6. **參加資格：**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國小之在籍學生（包含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參加。

**二、比賽方式：**

1. 繪畫主題：「土城，我的家」以新北市土城地區之景觀、人物或風土民情之美為素材，作品名稱可自訂。
2. 比賽分組：分為國中組1組、國小組1組。
3. 作品規格為四開，畫紙請由參賽者自備。
4. 作品表現方式不限，繪畫使用之畫具、顏料請參賽者自備。

三、**送件：**

1. 每人限1件作品參賽。限單幅作品，不收連作。
2. 請繳交作品原作參加比賽，並附上繪畫比賽報名表。
3.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22日(週五)收件截止。
4. 收件請以郵寄或親送至頂埔國小輔導室(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05號)。信封上請註明「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繪畫比賽徵件作品」。
5. **評審方式：**由本基金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評選結果於107年9月1日前公佈於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網站
6. **獎勵：**
   1. 各組分別錄取一、二、三名各乙名，並依作品水準及評定標準評選佳作三至五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及獎牌，以上各組成績如未臻水準，得以從缺。
   2. 獎金：第一名獎金3000元、第二名獎金2000元、第三名獎金1000元。
7. **頒獎：**相關時間及方式另行以電話通知得獎學生。
8. **退件辦法：**
   1. 參賽者可於107年9月1日(週六)上午10：00~12：00，憑身分證明文件至頂埔國小輔導室(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05號)，統一辦理退件，領回參賽作品。
   2. 作品逾期未領回者，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作者不得異議。
9.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1. 紙本索取：請於上班時間至以下地點索取：頂埔國小警衛室。
   2. 網站下載：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s://goo.gl/vGzZNn)。
10. **附則：** 
    1. 得獎作品之作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讓與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予主辦單位，並放棄其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不退還。
    2. 得獎作品之作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得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
    3.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接受上述（一）至（二）款約定。
    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修正補充之。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107年度『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繪畫比賽報名表** | | | |
|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國中組 | | |
| **繪畫地點** |  | | |
| **作品名稱**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 | **校名： ( 年 班)** | | |
| **聯絡人** | □ 家長：  □ 指導老師： | | |
| **聯絡電話** | 【得獎將以電話通知，請務必填寫清楚並確認電話暢通】 | | |
| **聯絡地址** | □□□-□□ | | |
| **電子信箱** | 【請以正楷清楚書寫，以利作業】 | | |
| **參賽**  **同意事項** | 得獎作品之作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將其得獎作品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 | | |

本表請填妥浮貼作品背後，請以郵寄或親送至頂埔國小輔導室(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05號) 。